

法治教育跨科课程编制

黄向阳

摘要 美国中小学主要在社会科中进行法治教育。研究发现,社会科在低年段采取融合课程编制,中年段采取相关课程编制,到高中才由综合课程编制转为学科课程编制。纽曼的社会参与计划以及麦克费尔的生命线计划表明,即使在学科课程主导的框架中,也可以设计跨科课程,通过多门独立学科的相互协作,进行民主法治等专题教育。

关键词 法治教育; 跨科课程; 课程编制

作者简介 黄向阳/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副教授 (上海 200062)

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“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”,给教育界出了一道难题。此事的难处在于,学生课业负担沉重,中小学课程已满负荷运行,没有空间和课时增设一门新课程。现实的出路似乎只剩下一条,即在现有的德育课程框架中加强法治教育,为法治教育让出足够的空间和课时。可是有人担心这种做法有违中央精神,非要在中小学为法治教育独立设科。这种担心是出于对课程的误解,以为课程只能像数学、语文那样单科设立。其实不然。课程除了可以分科编制,还可以合科编制,甚至可以跨科编制。法治教育虽然在高中可以“学科课程”(subject curriculum)面目呈现,但在初中和小学一般都与伦理、历史、地理、经济等科的内容交织在一起,以“综合课程”(comprehensive curriculum)形态呈现。即使法治教育内容单独成册,鹤立于小学和初中德育课程之中,也不一定要在一个学期里集中实施。通过“跨科课程”(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),“法治”课本的内容是可以嵌入现行德育课程中分散讲习的。这个方面美英等国有一些经验是值得参考和借鉴的。

一、从综合课程到学科课程:美国社会科中的法治教育

美国自立国始,就致力于建设法治国家,重视以教育推进法治。美国最初普及义务教育,一个重要的考虑就是试图确保人民能够明智地选择代言人,防止人民授权的政府蜕变为专制政府。美国中小学一向重视法治教育,到1978年甚至通过《法治教育法案(Law-Related Education Act)》,^[1]促进各州及地方教育机构、公共机构及非赢利私营组织和机构开展法治教育。该法案规定,“法治教育指的是给人以法律、法律程序与法律制度有关的知识和技能以及法律、法律程